**益阳市资阳区商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商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定我区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全区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的市场准则；指导全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经营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和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配额招标政策，组织协调全区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编制并组织实施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年度计划；负责出口商品基地建设的指导和出口品牌培育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承担全区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指导全区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投资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长春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放型经济工作。

（十二）承担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管理外经项目的设备出口。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区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参加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指导协调以本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十五）承担全区商务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协助执法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资阳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政工人事股）。协助局领导组织、管理、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综合调研、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后勤接待、宣传信息、综合治理、创建工作。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关系下一代、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商务系统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工作。

2、法规和市场秩序股（商务行政执法大队）。拟订全区商务领域有关政策、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商务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承担全区商务领域涉及世贸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负责重大经贸协议、合同、章程和重大争议案的研究与协调；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牵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促进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建设和管理市场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直销管理及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责全区成品油流通、废旧物资、典当拍卖、租赁、报废汽车、二手车流通、商业特许经营、外经外贸领域等商贸流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市场建设和发展股。负责拟订全区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推进各类商品市场建设；拟订鼓励类流通设施目录，规范商业利益的市场准入程序；负责汽车（含二手车、报废车）流通行业监管、评估机构监管和老旧汽车更新、补贴工作。拟定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重要生产资料、商品价格信息、行业发展状况和区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照有关规定对石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全区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内外贸促销活动。拟定推动流通业发展政策措施，承担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的相关工作；推动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微流通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负责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等新兴业态发展；促进品牌建设和绿色流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4、商贸服务股。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技术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区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的行业标准与促进工作;负责会展业行业管理与促进工作，指导管理区域内举办的内外经贸各种展会。拟定全区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外贸信用体系建设，协调企业申领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 指导协调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工作；协助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内外贸易促销活动; 负责进出口业务统计、分析和调度工作。拟订全区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经济合作、加工贸易、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调度、跟踪和服务工作。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贯彻执行有关口岸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协调联络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协调管理有关口岸工作。指导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5、投资管理股。拟定全区招商引资发展计划、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统计、督促及考核；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核及其变更备案；协调外商投资项目联络和项目落户跟踪评价。承担区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区直单位引进项目和信息登记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全区开放型经济目标任务考核工作；负责市政府对区政府开放型经济考核工作情况收集、分析和联络协调。

6、财务股。负责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系统内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协调外经贸企业出口退税、信用保险工作；会同有关股室做好商贸流通专项资金使用审查、监督工作；协调管理对口支援管理工作；承担区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7、区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编制事项规定。

（1）益阳市资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区商务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全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推介招商项目、建立招商引资客户档案；负责外来投资者接待、联络、洽谈、考察等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开发论证、包装，对外发布，负责区本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跟踪调度、协调推进；负责为市域外落户我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办理项目行政审批所需咨询服务，为投资者代办区级政府权限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性事项。

（2）益阳市资阳区商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为区商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和处置国有剩余资产，力争保值增值；做好商务系统原已改制企业安全维稳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资阳区商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只有资阳区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1356.19 万元，与2018年度收入1172.07万元相比，增加184.12万元，增长15.71%，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增加了非税收入。2019年支出合计1356.19万元，与2018年支出986.76万元相比，增加369.43万元，增长37.44%，主要原因是：获得2018年度省级奖励，增加了绩效奖金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341.4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1356.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0.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5.3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135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77万元，占60.45%；项目支出194.94万元，占14.37%;年末结转和结余341.47万元，占25.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1356.19 万元，与2018年度收入1172.07万元相比，增加184.12万元，增长15.71%，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增加了非税收入。2019年支出合计1356.19万元，与2018年支出986.76万元相比，增加369.43万元，增长37.44%，主要原因是：获得2018年度省级奖励，增加了绩效奖金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341.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7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5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获得2018年度省级奖励，增加了绩效奖金和开放型经济奖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71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0.65万元，占66.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万元，占3.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68万元，占15.15%；卫生健康支出98.41万元，9.7%；城乡社区支出7.99万元，占0.79%；农林水支出15万元，占1.4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2万元，占0.89%；住房保障支出19.96万元，占1.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5.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632.59万元，支出决算为67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拨入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资金8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工作；招商引资工作获得省级开放型经济工作获一等奖，奖励3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268.0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的费用是用“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外资管理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招商引资

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财政拨入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资金8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工作；招商引资工作获得省级开放型经济工作获一等奖，奖励30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7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7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有的费用是在“行政运行”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4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死亡抚恤金60.62万元，军转干困难救助费55.75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96.86万元，支出决算为9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2名工作人员。

4、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度结转指标2.99万元。

5、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30.9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预算3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96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99万元。实际决算支出31.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住房公积金”中列支19.96万元，非税收入中列支11.61万元，比预算多出0.62万元，是增加了2名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7、其他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了市场培育工作经费。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拨付给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奖励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8.0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3.1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45万元、津贴补贴74.17万元、奖金81.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0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71.61万元、住房公积金31.57万元、医疗费10.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4万元、死亡抚恤金60.62万元、生活补助1.31万元、奖励金4.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36万元等等。公用经费211.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82%，主要包括办公费7万元、印刷费7.02万元、水费0.76万元、电费1.90万元、邮电费0.55万元、物业管理费0.51万元、差旅费0.39万元、维修费0.91万元、培训费1.25万元、劳务费71.95万元、委托业务费54.98万元、工会经费9.55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5.07万元、其他交通费19.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16万元等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2.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7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83万元，增加1.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召开了“湘商大会”。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预算的7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18万元，增长3.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召开了“湘商大会”，增加了接送客商的车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7.49万元，占97.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7万元，占2.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4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00批次，接待10500人次。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以及日常招商和重大活动招商费用。比2018年增加28262.11元，是因为召开湘商大会增加了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7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油费、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招商引资绩效目标：2019年，全区引进省外境内资金73.29亿元，完成年度任务76亿元的96.43%；实际利用外资5120万美元，完成年度任务5080万美元的100.78%；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投资78.5亿元，完成年度任务84亿元的93.45%。共申报“三新”项目84个，其中新签约项目36个，新开工项目28个，新投产项目23个，投资过亿元的有维胜科技、鼎旺蓝特电子、高登电子、南洋包装等16个项目。招商引资措施：狠下苦功打下坚实基础。今年，我们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发展的要求，依托我区产业资源和后发优势，聚焦“三个五百强”、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外资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五类企业，精准发力。今年，区四大家领导先后率队前往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新疆、长沙等地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42批次，在家接待考察团队210批次。积极参加“新型智慧城市（益阳）峰会”“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湘商大会”等会节活动，成功引进了宁波聚进高分子材料、深圳鼎旺蓝特线路板、深圳登高电子、广东禾田益阳创新中心、虎牙直播基地等多个项目，合同引资185.4亿元。成功引进新奥能源、大唐华银电力2家“500强企业”。取得的成绩：引进项目质量较高，一是大都属于四大主导产业项目。二是规模体量较大。三是未来前景可期。四是进展较快。主要得益于领导重视、政策对路、要素保障，形成洼地效应。

2.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77万元，项目支出194.94万元。本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一是重大招商130万元，主要是组织全区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及组织协调以区名义开展的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提请区级领导参与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接待、洽谈、联络及考察等活动。二是日常招商40万元。主要负责日常工作中，外来投资者的政策咨询、项目洽谈及相关对接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2019年重大招商和日常招商活动开支167.48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4.15万元，增加了7.55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限额以上企业培育费用的开支超过预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25万元，用于区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训学习，人数2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77万元，占100%。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比2018年度增加47.77万元，主要原因是：摇摇乐活动奖品和湘商大会礼品都是购买农副产品，以及四楼会议室和三楼会议室的装修开支。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